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 (I)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附屬公司及相應的股東貸款；及
(II) 更改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財務顧問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分別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同意分別收購及接納轉讓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3,309,830港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惟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更改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茲分別提述招股章程、二零一九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及二零二零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容有關上市所得款項用途。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基於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理由決議終止本集團的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並出售富友。董事會已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將大約12.06百萬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具體而言，上述金額將於未來數月用作結算有關本集團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分部的空運艙位購買成本。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分別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同意分別收購及接納轉讓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3,309,83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分別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同意分別收購及接納轉讓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為13,309,830港元，分配情況如下：

- (i) 待售股份的代價為1,770,364港元；及
- (ii) 股東貸款代價為11,539,466港元，惟可參照買賣協議日期與完成日期股東貸款的結餘差額予以調整。

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本集團須於完成時以銀行本票方式支付4,436,610港元，惟可參照買賣協議日期與完成日期股東貸款的結餘差額予以調整；及
- (ii) 代價餘額8,873,220港元須按以下方式分四期結付：

還款日期	還款額
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2,218,305港元
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2,218,305港元
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8,305港元
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18,305港元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釐定，過程中已參照（其中包括）：(i)出售公司過往的經營虧損狀況；(ii)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出售公司的展望及前景以及其他因素；(iii)出售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iv)按等值計算的股東貸款價值；及(v)出售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起向民航處註冊為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該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進一步獲核證為符合第三國歐盟航空安檢認可管制代理人適用的歐盟RA3標準的設施。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落實，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同時出售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有關出售公司的資料

富友

富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向民航處註冊為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其主要從事提供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

下表載列富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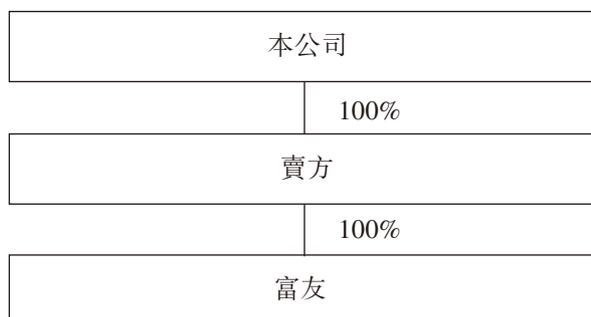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7,275	38,540	29,5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39 ^(附註)	(4,161)	(4,102)
除稅後溢利／(虧損)	1,753 ^(附註)	(2,906)	(4,126)

附註： 數額包括(i)一次性及非經常性政府補貼約595,000港元；及(ii)撥回補償撥備約1,227,000港元。如扣除該政府補貼及補償撥備撥回，富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經調整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僅約為217,000港元。

富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891,000港元。

出售公司的持股架構

下圖列示出售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出售公司緊隨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公司自二零一八年起一直錄得虧損。本集團致力尋找撤資套現的機會，出售錄得虧損的出售公司，以重新配置本集團資源，發展具較佳前景的其他業務發展機會。出售事項容許本集團以高於資產淨值之溢價向買方出售該出售公司，並按等值向買方轉讓股東貸款，從而降低本集團的財務承擔，減輕本集團對持續經營錄得虧損出售公司的負擔，有望於完成後改善本集團的整體流動資金狀況和盈利能力。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為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業務之服務成本提供資金以及對台灣業務的未來拓展作投資。

董事相信，買賣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由於本集團按高於資產淨值之溢價將出售公司售予買方，並按等值將股東貸款轉讓予買方，本集團預期自出售事項估計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700,000港元，數額按代價與(i)股東貸款；(ii)出售公司資產淨值，及(iii)出售事項相關的開支之差額計算。

股東應注意上述的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該等影響需於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時參照(其中包括)與出售事項相關的實際成本及開支後予以確定，並須經審核後，方告作實。

緊隨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同時出售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此外，本集團於完成後將終止經營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向位於香港、中國、台灣及越南而貨物目的地涵蓋美國、歐洲、亞洲及其他地區的客戶提供物流服務。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所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a)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當中包括轉售本集團向航空公司、航空公司的總銷售代理、海運公司及其他貨運代理商所購買的貨運艙位予直接託運人或代表其託運人客戶行事並最終將貨物送抵目的地的各貨運代理商；及(b)提供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當中包括標籤服務、封裝服務及安檢服務。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管理服務。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買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更改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茲分別提述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的公告(「二零一九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二零二零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容有關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基於上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理由決議終止本集團的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並出售富友。董事會已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將大約12.06百萬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具體而言，上述金額將於未來數月用作結算有關本集團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分部的空運艙位購買成本。

誠如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著力拓展其現有貨運安排，並尋求與其供應商訂立正式協議，務求以更為確定且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取得貨運艙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集團與國際航空公司訂立正式安排，根據此新的艙位安排，本集團將為其承諾購買的空運艙位支付固定費用及浮動費用。本集團已可直接向航空公司預訂。通過此新安排，本集團可(i)更有效率地購得空運艙位；(ii)穩定本集團於全年的空運艙位供應(特別於旺季時)；及(iii)與航空公司建立更佳的商業關係，從而將有助於未來確保空運艙位的供應及多元化發展貨運路線。鑒於新訂此安排，其信貸期較其他航空公司的總銷售代理的為短，本集團一直以一般營運資金結付與此全新業務安排有關的成本。因此，本集團有需要進一步增加其可用營運資金以支持此安排。

由上市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應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載於下文：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據二零一九年	所得款項	根據	根據	二零一九年更改			二零二零年更改		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已 動用的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按本公告所載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更改所得 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尚未動用 擬定用途的 金額 預期時間表	直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的實際業務進度
	用途公告於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前 所得款項用途公 按招股章程 所列方式 經調整的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所得款項用途及 二零二零年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後 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公 告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及 二零二零年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後 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公 告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及 二零二零年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後 淨額用途		二零一九年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公 告更改	二零二零年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及 二零二零年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後 淨額用途		
進一步擴充於香港 的倉庫														本集團已更新實施計劃，並與 供應商簽署了物流服務協議， 向本集團提供倉儲及相關服務， 包括倉儲設施中的倉儲 服務、倉庫設施中的設備及 運輸服務。(附註)
支付新倉庫的佣金、 按金及租金	10,956	不適用	(10,956)	-	-	不適用	-	不適用					本集團議決不租用新倉庫。	
進行改造工程	1,231	不適用	(1,139)	92	92	不適用	-	-					本集團已完成裝修工作。(附註)	
安裝防盜系統	152	不適用	(97)	55	53	(2)	-	不適用					本集團已安裝防盜系統。(附註)	
購買失竊、水災及火災保險	229	不適用	8	237	34	(203)	-	不適用					本集團已與保險供應商訂立 協議。(附註)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據二零一九年		根據		根據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更改		上市日期至		按本公告所載於		於二零二一年		直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的實際業務進度
	用途公告於更改 按招股章程 所列方式 經調整的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所得款項用途公 告更改所得款項 用途 〔二零一九年 更改所得 款項用途〕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所得款項用途公 告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二零年 更改所得 款項用途〕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所得款項用途 公告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二零年 更改所得 款項用途〕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及 二零二零年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後 的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及 二零二零年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後 的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已 動用的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更改所得 款項用途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尚未動用 擬定用途的 金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尚未動用 擬定用途的 金額 千港元								
購買叉車及秤	943	不適用	(943)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本集團議決不購買叉車及秤。
租賃叉車	不適用	不適用	611	611	159	(45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本集團已租賃兩輛叉車， 並按月結算租金。(附註)
結算倉儲及相關服務的 按金、水電及服務費	不適用	不適用	12,516	12,516	2,563	(9,95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本集團已支付訂金，並支付 水電及服務費。(附註)
吸引及挽留具才能及 經驗的人員	14,727	(8,573)	-	6,154	4,701	(1,45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本集團已聘請兩名銷售人員、 購買醫療保險及向員工提供培 訓。由於不再壯大其自身車隊， 本集團議決不僱用貨車司機。本 集團已聘請倉庫人員。(附註)
壯大車隊	8,075	(8,075)	不適用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本集團議決不實行壯大其自身車隊 的計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據二零一九年	所得款項	根據	根據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更改	上市日期至	按本公告所載於	二零二零一年	二零二零一年	於二零二零一年	直至二零二零一年
	用途公告於更改	用途	用途	用途	用途	用途	用途	三月二十二日已	二零二零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三月二十二日	三月二十二日	三月二十二日
	按招股章程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動用的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淨額金額	淨額金額	尚未動用的金額	擬定用途的
	所列方式	用途	用途	用途	用途	用途	用途	淨額用途	淨額金額	淨額金額	淨額金額	金額	預期時間表
	經調整的	所得款項	更改所得	更改所得	更改所得	更改所得	更改所得	淨額用途	淨額金額	淨額金額	淨額金額	金額	的實際業務進度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款項用途]	款項用途]	款項用途]	款項用途]	款項用途]	淨額用途	淨額金額	淨額金額	淨額金額	金額	的實際業務進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的實際業務進度
進一步加強資訊科技系統	2,442	(542)	不適用	1,900	1,900	不適用	-	-	-	-	-	-	本集團已完成升級倉儲管理系統、安裝新伺服器，及加強防火牆及個人電腦。由於本集團議決不壯大其自身車隊，故並無必要開發及安裝有關的GPS系統。
一般營運資金	1,258	17,190	不適用	18,448	18,448	不適用	12,063	12,063	12,063	12,063	12,063	12,063	本集團已經動用部份一般營運資金，以撥付其服務成本，尤其是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業務。本集團於未來數月將繼續結算空運輸位購買成本。
	<u>40,013</u>			<u>40,013</u>	<u>27,950</u>							<u>12,063</u>	

附註： 本集團進一步決議終止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惟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任何時間發佈極端情況公告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應付出售事項之總代價13,309,83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富友」或「出售公司」	指	富友倉庫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與上市有關的招股章程
「買方」	指	進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富友的2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富友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東貸款」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出售公司結欠賣方的所有股東貸款11,539,466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永城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呂克宜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呂克宜先生及張雋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勞永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鑑津先生、胡家慈博士及周明寶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內刊載。